**臺中市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  
特教通報系統校正工作時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辦理單位 | 工作項目 | 備註 |
| 即日起至12/20(五) | 各校(園)、機構 | 自行檢核通報資料 | 各單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。([**http://spec.tc.edu.tw/**](http://spec.tc.edu.tw/)) 通報專區🡺113學年通報業務評比🡺第2次  下載教育階段校正表及時程表並自行檢核。 |
| 12/20(五) | 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 | 下載資料庫 | 下午16:00後下載資料庫,程式檢查後上傳查錯公告。 |
| 12/24(二）~1/7(二) | 各校(園)、機構 | 檢視查錯公告並修正錯誤資料 | 1.各單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。([**http://spec.tc.edu.tw/**](http://spec.tc.edu.tw/)) 上方選單  通報專區🡺113學年通報業務評比🡺列印查錯結果登入  登入帳密同特教通報網，請公告內容至特教通報網修正後，逐級核章留存備查(**不須回傳**) 。 2.請確認學校基本資料.老師.班級.學生資料等欄位填寫正確完整。 **3.**新接收個案務必確認接收後資料是否正確,完整.避免影響評比成績。  4.校正系統非與通報網同步，若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修正，資料庫時間為12/20，**查錯結果公告畫面不會同步修正。** 5.本次錯誤不扣分,但請各單位務必在期限內更正。 |
| 1/8(三) | 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 | 下載資料庫 | 下午16:00後下載資料庫進行程式檢核作業,並更新查錯公告,有誤者列入扣分。 \*另教育部通知之錯誤項目亦列入扣分(如偵錯視窗等) 。 |
| 1/10(五) | 各校(園)、機構 | 檢視修正錯誤 | 各校檢視錯誤公告並於一星期內請上網更正錯誤,未修正錯誤將再次扣分。 |
| 113年2月 | 特教科、  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 | 公告評比成績 | 於臺中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及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該次評比成績。 |

備註：

1. 如有系統操作疑問或針對通報評比流程有不理解之處，請洽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。  
   聯絡電話：22138215 轉842。
2. 校內有資優類學生者,亦需進行資優類學生資料核對更新。